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消字第10900489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祉安欠繳使用牌照稅繳款書(詳如附表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陳祉安已遷出國外，惟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上揭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起6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府稅務局消費稅科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 彭惠珠

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繳款書管代或公文書	稅目	地址
1	陳祉安	J42052030801BAT-5381 91	使用牌照稅	遷出國外

縣政府稅務
騎縫之章